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董事会年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年会(六届九次董事会)于 2011年 3 月 16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 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 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同意 9 票,同 意占 100%):

本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30,472,686.44 元,提取母公司盈余公积 13,047,268.64 元,扣除 本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 88,156,800.00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6,494,078.56 元,本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5.762.696.36 元。

本年度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165.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该预案需经公司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2011 年向部分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108.2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9票,同意占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授权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在2亿元以下经营性借款的议 案》, (同意 9 票, 同意占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9票,同意占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 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年报附件,(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年报附件,(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 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年报附件,(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徐州彭城欢乐世界项目主题乐园的开发和运营,全部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8亿元,首期于2011年4月到位2亿元,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90%的股权。公司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规划要求筹划项目的开发,同时,根据项目进程履行相应的议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投资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同意占 100%);

公司拟参加南京金埔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南京金埔园林原注册资本 2,555.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及室内装饰服务。由 20 名自然人、2 名法人共同持股,其中王宜森先生持股 63%,为实际控制人。金埔园林本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到 3,333.33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本公司及另外两家法人以现金认购,苏州高新作为新入股东本次出资 1,800 万元,持有南京金埔园林增资扩股后总股本 7.5%的股权,金埔园林增资完成后将在 6 月底前进行股份制改造,股改后公司持有金埔园林 450 万股,占其 7.5%股权。公司力图通过投资与本公司主业有一定关联度的园林绿化企业,实现产业协同效应。推进金埔园林走上借助资本市场壮大企业发展之路。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同意 9票,同意占 100%); 关于召开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 2011年4月8日上午9: 30

会议地点: 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 2、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 案》;
-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 3、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2011年4月1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 和出席会议。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 2011 年 4 月 6 日 (9: 30-11: 00, 14: 00-16: 30) 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 江苏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 215011

联系电话: (0512) 68072571 68096185 传真: (0512) 68099281

联 系 人: 宋才俊、汪玮峰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个人)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